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130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	0733-26163517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63517

2. 项目名称：130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26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3.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30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建设；智能中心（政务外网）建设。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12月底前，实现部分系统上线试用（具体上线系统需符合中央政法委整体部署进度要求）；2027年9月底前，实现项目初步验收，2027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投标人本身应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2）非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将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工作进行分包：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不超过2个业务场景下的智能体开发工作；

2）分包的比例或金额：不超过整个项目的45%，其中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整个项目的30%。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全部投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8-13至2026-8-19, 00:00:00-24: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9-2, 09:15: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uangzl@ck.citic.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联系方式：010-55563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联系方式：黄遵林、罗慧、刘溪、王珪；010-87945198-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见第一章/第五章</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见招标文件</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见招标文件</u> ； (4) 其他要求： 1) 所有样品须整体密封装箱，箱内须有样品一览表，箱内每类样品应有单独外包装，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 2) 样品包装上标明投标人或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标识。不得冒用其他制造商产品作为投标样品。 3) 样品的制作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4) 样品送达地点：即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样品退还时间： 中标人样品不予退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交由采购人处置以便于实施项目验收；如样品运输存在一定难度的，中标人应无偿协助将样品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中标人的样品请于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自行领取，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的，视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样品，视为样品未提交。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130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u> 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见招标文件第一章</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见招标文件第一章</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垂询、010-87945198-629</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 %</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则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 万元 交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	0.01%	0.01%																																		
28	说明	本项目已经通过预留份额的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政策，不再对投标中的小微企业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5.8.1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则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或经算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或存在该规定中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异常低价报价合理性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①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2.6.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每有1个得1分，全部具有得6分。 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申办上述证书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证书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数据分级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治理、大模型、智能体管理相关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首尾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3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具备十年以上（含十年）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1人，在此基础上： 该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都具备得3分。 注： 1. 针对十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自拟格式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本单位5年以上社保交纳证明。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提供5年以上社保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1人。 该人员应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2分。 注： 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本单位5年以上社保交纳证明。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提供5年以上社保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安全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1人。 该人员应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 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本单位5年以上社保交纳证明。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提供5年以上社保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7	项目团队	7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业的项目团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配置情况		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取得如下证书：高级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7分。一人多证或多人同证按一证计算。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本单位6个月以上社保交纳证明。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8	项目建设方案	10	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建设方案 内容全面、建设方案具体、清晰、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建设方案较具体、整体规划较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7分； 内容基本全面、建设方案清晰度一般、有一定整体规划合理性，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4分； 阐述内容较笼统，没有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分析与理解，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10	政务外网智能中心建设方案 内容全面、建设方案具体、清晰、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建设方案较具体、整体规划较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7分； 内容基本全面、建设方案清晰度一般、有一定整体规划合理性，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4分； 阐述内容较笼统，没有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分析与理解，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	应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进行全面阐述。 实施方案制定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制定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实施方案制定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1	项目测试方案	10	应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方案，进行全面阐述。 测试方案制定全面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测试方案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测试方案制定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2	项目运维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方案详细、合理，有科学、明确的运维服务体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运维方案较合理，有运维服务体系的，得7分； 运维方案基本合理，没有明确的运维服务体系的，得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3	项目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制定全面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紧密贴合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采购人实际培训需求，可全面支撑项目落地与用户实操能力提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培训方案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贴合本项目与采购人培训需求，培训核心要素齐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培训方案制定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培训要素相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建设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将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到政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北京市委政法委积极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要求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依托平安北京建设体系机制，组织开展北京市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一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目标为与中央级平台对接贯通。

2. 建设目标

构建形成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两个底座—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

数据中心，统一汇集政法业务系统数据、各政法单位相关数据、政务部门相关数据，形成一体化数据存储资源池，面向宏观决策和态势研判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面向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持和知识服务。

智能中心，以数据中心汇聚的数据为基础支撑，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和挖掘，集成并共享优质智能化应用，搭建部署服务于涉法涉诉信访、执法司法监督、营商环境优化等业务需求的智能体集群，实现贯通衔接的智能化服务能力共建共享。

3. 建设规模

本包建设规模覆盖北京市委政法委所有业务处室，实现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两个底座的建设应用。

4. 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投标人还应负责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业务衔接工作,确保数据在两个中心存取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智能中心可根据业务需求,调取数据中心存储数据,并允许智能中心结果数据反馈回数据中心。

4.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搭建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体系,汇聚市级及下级业务系统数据、市级政法单位相关数据、市级政务部门相关数据,以及实现对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利用数据集成工具服务,实现数据收集转换,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通道,形成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池,面向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等各类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提供数据支持和知识服务,具备向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搭建的各类智能体提供数据、知识库等支撑能力,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的能力,为宏观决策和态势分析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

4.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以数据中心（政务外网）汇聚的数据为基础支撑,依托北京市政务大模型应用共性基础平台,构建推理算力资源池,基于通用大模型和通用工具组件,构建面向涉法涉诉信访、执法司法监督、营商环境优化等政法业务领域的专项智能体集群,为实现政法业务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通过构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智能体,自动筛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并对其所属领域及规范性等进行分类研判,智能评查程序和实体不足问题。通过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基于执法司法监督资料,分析所属领域、类型、趋势,总结规律特点,发现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归类消费领域诉求所属细分领域,根据其突出行为特征和研判规则,自动识别异常情况。

5. 集成和部署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设计数智中心的集成和部署方案,保障数智中心整体安全可靠运行。方案需实现数据中心与各业务子系统之间的数据调取过程顺畅,可稳定支撑智能中心各类数据调用需求;同时完成数智中心与外网门户对接集成,统筹规划网络交互、访问控制机制,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转。

本包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完全符合信创相关要求。

6. 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两大建设内容。其中,数据中心需实现与各业务子系统高效顺畅对接,保障面向智能中心的数据调用通路稳定可靠,落实数据安全防护要

求；智能中心部署的各类智能体需适配实际业务场景需求，确保上线后可稳定支撑相关服务交付，符合行业合规标准与安全规范。

7. 项目管理要求

7.1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配置管理、风险管理等。

7.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成员应职责明确并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核心成员须保持稳定，且必须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服务项目经理等角色。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项目成员名单及项目管理和实施机构具体情况。

7.3 项目团队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总体要求	由于工程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投标人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不少于10人的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业务经验和技術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 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投标人应具有保障售后服务的能力。
3	★核心人员不能更换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核心人员（指项目经理）不能更换。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7.4 项目进度要求

- 1、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总工期为15个月。
- 2、试运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
- 3、项目终验：试运行期满后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运维期。

投标人须对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并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优化、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7.5 项目实施要求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应用系统开发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在编制正式的设计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调研分析，设计出完整优质的方案。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具体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应参考项目确定的总体时间进度、质量等要求，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提出详细的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应明确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以及项目实施的文档规范等，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以及软件开发定制文档规范、项目提交成果要求等。应提出完备的软件版本管理方案，使用专业的软件版本控制工具，对开发程序的版本进行规范管理，并且在项目结束后，将配置库中所有内容移交给用户。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应符合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相关规定，应用系统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7.6 项目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测试制度及管理方法，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内部测试应贯穿系统建设实施的每一环节；
- (2) 任何项目的测试均应有完整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 (3) 任何功能模块或实施环节都必须有测试报告；
- (4) 任何服务模块都必须有错误处理页面和错误日志记录；
- (5) 定期检查、核对测试结果；

(6) 投标人应拥有测试工具，可对系统进行压力和性能测试，并且提供系统测试说明和用例；对上线系统所涉及代码以及最后交付成果，应在上线后进行相应的安全测试。

投标单位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第三方测试，遵守第三方测试的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

7.7 项目验收要求

7.7.1 项目验收步骤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安装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期间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安全和功能测试，试用期满一周内进行系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维护期。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系统验收文档包括：系统实施方案，软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源代码、应用系统运行软件光盘、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手册）等。

7.7.2 项目验收标准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1) 系统实用性

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并前瞻性提供未来业务接口。

(2) 系统稳定性

软件正常运行和异常处理情况。

(3) 系统可维护性

主要指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4）系统文档

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和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5）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

程序代码编写是否规范；注释说明或代码文档是否详细全面；接口定义是否符合要求。

（6）系统灵活性

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7）系统可操作性

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实现简易化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8）系统安全性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包括加密措施、相关认证、数据库安全防范等，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9）其他验收标准

其他的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并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无偿进行整改。

7.7.3 文档交付要求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文，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监理单位统筹负责文档管理工作。

7.8 源代码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北京市委政法委所有。

8.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投标人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年，软件产品升级及维护一年（该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所开发系统维护两年（该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人驻现场服务两年，驻场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经验。

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建议。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X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小时内恢复运行。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系统软件升级

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9. 项目培训

9.1 培训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的各类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

计员、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等，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9.2 培训方式及内容

（1）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2）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实施单位、用户单位的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参与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3）现场培训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承建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9.3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培训对象、教材、培训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管理体系、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实施团队及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
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合同书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0743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委托以 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建设使用单位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邀请招标）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项目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等进行的检查、维护、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4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单位”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单位是指在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中承担软件开发服务和总集成的单位。

2.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2.6 “工作方案”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2.7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或其它材料。

2.8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工作、相关软硬件采买及项目总集成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三、合同标的及委托服务内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委托服务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本次合同服务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事项。

完成构建形成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两个底座—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服务目标。

3.3 委托业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投标人还应负责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业务衔接工作,确保数据在两个中心存取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智能中心可根据业务需求,调取数据中心存储数据,并允许智能中心结果数据反馈回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搭建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体系，汇聚市级及下级业务系统数据、市级政法单位相关数据、市级政务部门相关数据，以及实现对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利用数据集成工具服务，实现数据收集转换，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通道，形成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池，面向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等各类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提供数据支持和知识服务，具备向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搭建的各类智能体提供数据、知识库等支撑能力，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的能力，为宏观决策和态势分析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以数据中心（政务外网）汇聚的数据为基础支撑，依托北京市政务大模型应用共性基础平台，构建推理算力资源池，基于通用大模型和通用工具组件，构建面向涉法涉诉信访、执法司法监督、营商环境优化等政法业务领域的专项智能体集群，为实现政法业务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通过构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智能体，自动筛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并对其所属领域及规范性等进行分类研判，智能评查程序和实体不足问题。通过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基于执法司法监督资料，分析所属领域、类型、趋势，总结规律特点，发现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归类消费领域诉求所属细分领域，根据其突出行为特征和研判规则，自动识别异常情况。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12 月底前，实现部分系统上线试用（具体上线系统需符合中央政法委整体部署进度要求）；2027 年 9 月底前，实现项目初步验收，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4.2 服务地点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一项或者多项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投标人还应负责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业务衔接工作,确保数据在两个中心存取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智能中心可根据业务需求,调取数据中心存储数据,并允许智能中心结果数据反馈回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搭建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体系，汇聚市级及下级业务系统数据、市级政法单位相关数据、市级政务部门相关数据，以及实现对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利用数据集成工具服务，实现数据收集转换，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通道，形成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池，面向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等各类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提供数据支持和知识服务，具备向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搭建的各类智能体提供数据、知识库等支撑能力，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的能力，为宏观决策和态势分析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以数据中心（政务外网）汇聚的数据为基础支撑，依托北京市政务大模型应用共性基础平台，构建推理算力资源池，基于通用大模型和通用工具组件，构建面向涉法涉诉信访、执法司法监督、营商环境优化等政法业务领域的专项智能体集群，为实现政法业务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通过构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智能体，自动筛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并对其所属领域及规范性等进行分类研判，智能评查程序和实体不足问题。通过构建执法司法监督

智能体，基于执法司法监督资料，分析所属领域、类型、趋势，总结规律特点，发现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归类消费领域诉求所属细分领域，根据其突出行为特征和研判规则，自动识别异常情况。

5.2 服务标准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1）系统实用性

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并前瞻性提供未来业务接口。

（2）系统稳定性

软件正常运行和异常处理情况。

（3）系统可维护性

主要指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4）系统文档

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和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5）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

程序代码编写是否规范；注释说明或代码文档是否详细全面；接口定义是否符合要求。

（6）系统灵活性

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7）系统可操作性

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实现傻瓜化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8）系统安全性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包括加密措施、相关认证、数据库安全防范等，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分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9）其他标准

其他的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并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无偿进行整改。

六、服务要求

6.1 集成和部署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2 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3 项目管理要求

6.3.1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配置管理、风险管理、保密管理等。

6.3.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成员应职责明确并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核心成员须保持稳定，且必须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服务项目经理等角色。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项目成员名单及项目管理和实施机构具体情况。

6.3.3 项目团队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总体要求	由于工程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投标人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不少于10人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业务经验和 技术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 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投标人应有稳定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3	核心人员不能更换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核心人员（指项目经理）不能更换。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6.3.4 项目进度要求

- 1、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总工期为 15 个月。
- 2、试运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 3、项目终验：试运行期满后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运维期。

投标人须对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并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优化、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6.3.5 项目实施要求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应用系统开发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在编制正式的设计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调研分析，设计出完整优质的方案。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具体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应参考项目确定的总体时间进度、质量等要求，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提出详细的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应明确项目实施需要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以及项目实施的文档规范等，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以及软件开发定制文档规范、项目提交成果要求等。应提出完备的软件版本管理方案，使用专业的软件版本控制工具，对开发程序的版本进行规范管理，并且在项目结束后，将配置库中所有内容移交给用户。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应符合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相关规定，应用系统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6.3.6 项目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测试制度及管理方法，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内部测试应贯穿系统建设实施的每一环节；
- (2) 任何项目的测试均应有完整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 (3) 任何功能模块或实施环节都必须有测试报告；
- (4) 任何服务模块都必须有错误处理页面和错误日志记录；
- (5) 定期检查、核对测试结果；

(6) 投标人应拥有测试工具，可对系统进行压力和性能测试，并且提供系统测试说明和用例；对上线系统所涉及代码以及最后交付成果，应在上线后进行相应的安全测试。

投标单位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第三方测试，遵守第三方测试的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

6.3.7 项目验收要求

6.3.7.1 项目验收步骤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安装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期间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安全和功能测试，试用期满一周内进行系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维护期。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系统验收文档包括：系统实施方案，软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源代码、应用系统运行软件光盘、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手册）等。

6.3.7.2 文档交付要求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监理单位统筹负责文档管理工作。

6.3.8 源代码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本项目定制开发产品的全部源代码，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

6.4 项目培训

6.4.1 培训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的各类系统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等，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6.4.2 培训方式及内容

（1）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2）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实施单位、用户单位的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跟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3）现场培训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承建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6.4.3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培训对象、教材、培训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也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①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也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②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合同软硬件设备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正本各一份。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北京市财政局决算审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的剩余款项(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八、服务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9.2.2 乙方作为委托服务单位，应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监理商的督导。

9.2.3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2.4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未经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损失。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人员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相关培训。

9.2.8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10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设备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备实施和项目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出现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和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11.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服务人员离岗的，须接受乙方代为履行保密监管，服务人员须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终止

13.2.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2.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2.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验收，限 10 日内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已通过验收部分据实结算。

14.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 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4.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视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其他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人员。

14.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8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14.9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何种密级,并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四)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配备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工具、保密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五)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 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过期或被注销、吊销、撤销以及暂停资质的,甲方有权中止委托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委托合同相关的任何泄密行为；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项目的涉密资料的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对于涉及项目的涉密事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投标人拟将项目进行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接投标人的或受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微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0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②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则不用提供）

保证金请退至下述回执账户（须与提交账户一致）。

附保证金提交凭证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人像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本授权书签署日期须早于投标人文件中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或与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税）
	（此处填写小写格式即可，无需大写）

注：

1. 本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料，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含税）					

注：

1. 本表中拟分包内容的金额应与《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的金额一致。
2. 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请投标人注意核对。
“单价”和“合价”金额均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在计算“单价”时不能是由“合价”倒除该项“数量”以后的无限循环小数；计算“总价”时也应应在“合价”保留的两位小数金额基础上进行加总。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的信息开具）：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必须填写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项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数电发票推送邮箱	必须填写项
中标服务费	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12.1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月x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 https://of1.cn/”的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2.					
3.					
4.					
5.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其中，有参考格式的如下：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9. ★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如下：

完成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的合规任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指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一定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具有与被更换人员的同等证书和资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